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1）北市教體字第 10143407000 號  
令修正發布第 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1 年 10 月 19 日生效

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、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補助金依學年發給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，一年級及新轉入生並應檢附證明卡正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但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後（上課日逾該學年三分之一）轉入臺北市就學之學生不受此限；惟僅發給本補助金之二分之一。
- （二）學校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（申請書件由學校留存備查），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造具名冊連同學校正式收據，送本局辦理撥款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辦理本補助金發放事宜，學生領據留校據憑核銷。

七、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